

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

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臺美關係牽連議題廣泛，從經貿、外交至安全層面，均對我國有重要利益，因此，政府將以客觀科學論據為基礎處理美牛議題，避免影響臺美關係之全面進展，而對國家利益及長遠發展造成重大影響。臺美雙方各種交涉互動，皆係於友善、理性之氣氛下進行，任何國家對我方提出主張，我政府均會以國家利益為最優先考量，亦絕不會以犧牲國人健康作為任何條件之交換。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各機關進行橫向連繫，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8）

徐委員就各機關進行橫向連繫，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之情形惡化，並減少因毒品衍生之其他刑事案件，內政部警政署除責令各警察機關確依相關措施嚴密勤務部署外，針對轄內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之處所如夜店、PUB 等，列為加強掃蕩重點，不定時執行同步臨檢查察取締，防杜擴大濫用。此外，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該署並執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督導各警察機關指派專人專責定期與學校人員聯繫，並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處理緊急校園事故。
 - （二）配合教育部實施春暉專案：除由學校對於施用毒品學生進行輔導、協助戒除毒癮外，經教育部輔導無效者，轉交警察機關偵辦，並追查供毒來源，依法偵辦。
 - （三）加強查緝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函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局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等不法犯罪，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防處少年吸毒事件。
 - （四）積極辦理校園預防毒品危害宣導：由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定期派員前往轄內各級學校，講解及實施預防毒品犯罪宣導，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犯罪知能，提升學生安全自覺及危機應變能力。
- 二、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已於 95 年 6 月 2 日成立，由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外交部等機關，跨部會組成「緝毒合作組」、「拒毒預防」、「毒品戒治」、「防毒監控組」、「國際參與組」五大分組，整合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毒品防制。
- 法務部為強化各緝毒機關之協調合作及提升緝毒績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

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繫各緝毒機關，有計畫偵辦毒品案件，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並定期召開「緝毒督導會報」，就各查緝機關查緝毒品時所需協調事項加強橫向聯繫。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執行指揮警、調、憲、海巡之緝毒工作、調度及規劃同步聯合緝毒行動，定期全國同步重點威力掃蕩毒蟲、執行「掃毒大行動」，斷絕毒品氾濫，每季邀集轄內各查緝單位召開「緝毒執行會報」，陳報本季緝毒成果與重大案件查緝經驗，並彙整各單位所需協調事項於會中討論。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7)

丁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求臺灣經濟之生存發展與競爭力之提升，政府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考量產業政策與區域平衡，分階段推動，逐步達成經濟自由化之目標，以創造更具吸引力之條件及優勢。本規劃案不僅代表政府對黃金十年政策之具體實踐之決心，亦為 2020 年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相當重要之階段。
-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刻由行政院經建會進行細部規劃，預訂以 1 年之時間完成規劃，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 TPP 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政府於進行上位策略性規劃時，丁委員所提寶貴意見將納入參考。另吸引外人來臺投資及協助在臺外商擴大投資營運係經濟部最重要之施政目標之一，未來將依行政院經建會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辦理時程及內容，透過各部會及各級政府之合作機制，藉由印製相關招商文宣品、拜訪具投資潛力廠商、舉辦投資說明會及籌組赴海外招商團之機會進行宣導說明，以促成僑外商、臺商及陸商赴自由經濟示範區投資，進而促進國內就業機會及經濟持續發展。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少子化催生政策之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4)

李委員就少子化催生政策之落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政府已陸續推動多項鼓勵婚育之友善措施，並由結婚、懷孕、生產到養育子女，為民眾規劃各階段所需補助。在養育及教育子女之協助措施方面，內政部業提供包括 0 至 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5 歲幼兒免學費及各項托教補助等，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而為使民眾能熟知育兒相關補助，內政部除製作廣播、廣告於各媒體播放外，並印製新手父母教養祕笈、友善婚育手札、育兒津貼及各項托育費用補助宣導單張，透過社政與戶政窗口、各地方政府、各社區保母系統協